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已於系統建置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惟長年來未能掌握求償案件之進度及成效，另地方政府未提報污染控制計畫並進行整治，致部分土地控制場址列管長達10餘年，未能完成整治；以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營區放流水檢測項目、污水處理及檢驗、高污染潛勢區場址擇選及改善作業等未臻周全，其原因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4次會議決議，就審計部民國（下同）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下稱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已於系統建置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惟長年來未能掌握求償案件之進度及成效；另地方政府未提報污染控制計畫並進行整治，致部分土地控制場址列管長達10餘年，未能完成整治，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推派調查。又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5次會議決議，就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有關國防部主管「陸軍司令部為減少營區各項污染對環境危害，已辦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污染改善及廢棄物清理等環保工作，惟放流水檢測項目、污水處理及放流水複檢、高污染潛勢區場址改善作業等未臻周全，亟待研謀改善」，併案調查。

案經函請審計部、環保署、國防部提供卷證資料，

並於112年3月1日詢問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下稱土污基管會）、國防部及所屬資源規劃司、陸軍司令部等相關人員，復於112年3月29日偕同環保署、國防部及臺南市政府等機關所屬人員，於上午實地履勘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陸軍航特部）歸仁營區，瞭解營區污水處理、各型機清洗作業方式及土壤污染自主檢測等作為，同日下午赴位於臺南市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瞭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環保局）就該場址整治進度及該市列管10年以上污染場址之處理情形。茲據各機關查復資料、詢問前後提供卷證及本院實地履勘情形，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列管代為支應費用之求償案件共233件約計新臺幣（下同）29.4億元，其中查無污染行為人無法進行求償，並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5年公法債權時效部分，農地場址約為12億6,400餘萬元，事業場址約為3億700餘萬元。復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基金歷年歸墊金額僅約17%。而就公法債權時效尚未屆至案件（即107年迄今）計40件，仍有34件未完成求償，多數案件仍處於求償對象不明或尚未查獲污染行為人之情形，且執行進度早已落後。雖環保署以污染來源與污染行為之因果關係建立極為困難等為由，協助地方環保局提升專業能力、績效考評設有鼓勵及加分機制，或於111年11月22日方下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現行求償與債權保全制度精進措施指引」，僅供地方環保局參考，惟迄難以有效督促地方環保局積極查獲污染行為人，致使無從進行債權保全，相關作為顯欠積極，應檢討改進。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28條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稱土污基金）。……第1項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各級主管機關依第7條第1項與第5項、第12條第1項、第5項至第6項、第8項至第10項與第13項、第13條第1項與第2項、第14條第1項與第3項、第15條、第22條第1項、第2項與第4項、第24條第3項至第5項及第27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查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監督、訂定計畫、審查計畫、調查計畫、評估、實施計畫、變更計畫支出之費用。」同法第31條規定：「**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就各級主管機關依第13條第2項、第14條第3項、第15條、第22條第2項及第4項、第24條第3項規定支出之費用，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前項規定清償之費用、依第14條第2項及第22條第3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潛在污染責任人就前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求償。……。**」環保署為向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求償代為支應費用，於99年3月8日以環署土字第0990020031號函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列管作業原則**」，依上開原則第4點規定求償案件應注意以下求償及執行時效：（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實際支出該署依本法撥付之經費時起5年內，依本法修正前第38條及第39條，或修正後第31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代為支應費用。（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第38條及第39

條作成按支出費用加計2倍之處分，及修正後第43條第5項或第44條作成滯納金或罰鍰之處分，皆應與前款處分一同移送行政執行，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但經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第3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第3項停止執行者，不在此限。(三)前2款之處分，於確定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次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保署土污基金統計，基金歷年代為支應費用計28億7,407萬餘元，實際歸墊金額計5億1,025萬餘元(17.75%)，其餘尚未歸墊。復據本院調查，環保署土污基金歷年代為支應費用統計至111年10月31日止，共計列管233件求償案件，合計金額約為29.4億元(農地場址約22.5億元，事業場址約6.9億元)。其中查無污染行為人無法進行求償，並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5年公法債權時效部分，農地場址147件約為12億6,400餘萬元，事業場址12件約為3億700餘萬元(如後表)，另其中5件雖屬污染行為人明確案件且經移送行政執行，仍未獲償¹，其原因為包括公

¹ 案件1、屏東縣萬丹鄉新安段1438及1439地號土壤污染：污染行為人運泰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環保局並於102年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確認該公司無有價資產。惟環保局仍持續於104年起移送行政執行。

案件2、嘉義市下埤段農地污染：環保局針對本案所涉及之非法排放業者於104年認定為污染行為人，並移送行政執行，惟個案情形係為非法工廠，負責人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故未能完成求償。

案件3~5、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農地污染：環保局已針對龍井區農地污染部分，透過相關污染源追查與關聯性分析結果，確認污染行為人係寶聯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並依法發動求償與移送行政執行，惟該公司目前公示資料顯示已解散，故未能完成求償。

司廢止登記、解散、負責人已無財產可供執行。

土污基金歷年代為支應費用情形—農地場址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農地場址								
年度	總件數	總支應金額	求償件數 (註1)	求償金額	罹於時效件數	罹於時效金額	無污染行為人件數	無污染行為人金額
89	-	-	-	-	-	-	-	-
90	2	40,323	1	272	2	40,051	-	-
91	6	13,395	-	-	6	13,395	-	-
92	13	241,452	-	-	13	241,452	-	-
93	6	31,675	-	-	6	31,675	-	-
94	15	57,274	1	172	15	57,102	-	-
95	5	21,117	1	3,779	5	17,338	-	-
96	3	15,858	1	1,535	3	14,323	-	-
97	2	24,708	1	7,480	1	17,228	-	-
98	3	55,024	1	833	3	54,191	-	-
99	5	14,531	-	-	5	14,531	-	-
100	6	44,099	2	1,276	6	42,823	-	-
101	7	46,958	5	16,148	7	30,810	-	-
102	10	62,724	4	3,354	8	59,370	-	-
103	32	197,372	11	23,957	28	173,415	-	-
104	26	67,556	6	8,677	24	58,879	-	-
105	13	325,585	5	68,880	11	256,706	-	-
106	5	169,926	2	28,383	4	141,543	-	-
107	7	318,207	1	3,251	-	-	7	314,956
108	11	407,788	2	20,648	-	-	10	387,140
109	9	57,998	4	1,723	-	-	6	56,275
110	10	35,898	3	4,521	-	-	9	31,377
小計	196	2,249,468	51	194,889	147	1,264,832	32	789,748

註1：「求償件數」包括部分求償及全部求償案件。

註2：全部(農地及事業單位)代為支應案件233件，代為支應總金額2,941,999千元，求償金額540,223千元，罹於時效金額1,572,743千元。

註3：99年開始推動農地整體管制及永續經營，環保署發動全國系統性農地土壤污染查證工作，個案農地污染則由地方環保機關依個案陳情資料辦理調查，並由土壤污染查證結果推動污染源管制作業，其中多數污染案件於103及104年度進行污染改善作業，故而造成相關年度之案件數量大增。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至111年10月31日止。

土污基金歷年代為支應費用情形—事業場址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場址								
年度	總件數	總支應金額	求償件數 (註1)	求償金額	罹於時效件數	罹於時效金額	無污染行為人件數	無污染行為人金額
89	-	-		-		-	-	-
90	-	-		-		-	-	-
91	1	1,238	1	1,238	-	-	-	-
92	2	2,460	2	3,764	-	-	-	-
93	3	48,593	3	48,593		-	-	-
94	3	41,041	3	41,041		-	-	-
95	1	14,187	1	14,187		-	-	-
96	1	26,475	1	26,475		-	-	-
97	2	10,188	2	10,188		-	-	-
98	2	7,394	2	7,394			-	-
99	2	27,650	2	27,650		-	-	-
100	8	300,853	1	45	8	300,808	-	-
101	-	-	-	-		-	-	-
102	3	67,744	2	65,923	1	1,821	-	-
103	1	29	-	-	1	29	-	-
104	4	11,746	2	6,493	2	5,253	-	-
105	1	59,624	1	59,624	-	-	-	-
106	-	-	-	-	-	-	-	-
107	1	32,719	1	32,719	-	-	-	-
108	-	-	-	-		-	-	-
109	1	30,748	-	-		-	-	-
110	1	9,842	-	-		-	1	9,842
小計	37	692,531	24	345,334	12	307,911	1	9,842

註1：「求償件數」包括部分求償及全部求償案件。

註2：全部(農地及事業單位)代為支應案件233件，代為支應總金額2,941,999千元，求償金額540,223千元，罹於時效金額1,572,743千元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至111年10月31日止。

(三)環保署統計公法債權時效尚未屆至(即107年迄今)之案件計40件，惟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填報之列管進度已有24件落後，其原因為求償對象或部分求償對象不明、尚未查獲污染行為人等情，摘述如下：

- 1、案件性質：農地場址37件、事業場址3件(中石化安順廠2件、高雄乙烯事件1件)，共40件。
- 2、代為支應金額：約8億9,319萬9千元，求償歸墊金額約6,286萬2千元、尚未歸墊金額8億3,033萬7千元²、尚未歸墊比率93%。
- 3、縣市別：彰化縣15件³、桃園市11件⁴、臺南市6件⁵、臺市中2件、新北市2件、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各1件。
- 4、完成求償：計6件完成(包括中石化安順廠1件)、餘34件未完成。
- 5、進度是否落後⁶：24件進度落後。
- 6、進度落後原因：求償對象或部分求償對象不明、尚未查獲污染行為人等。

(四)環保署查復土壤及地下水污案件之污染行為人難以查明之原因：

- 1、農地污染來源與污染行為之因果關係建立極為困難，諸如早年未落實灌排分離造成農地累積性污染結果或引用受污染水體灌溉等，致使農地污染案件經主管機關發現時，已難以建立因果關係並認定污染行為人，實務上追查作業未必然能發現污染行為人，罹於時效案件，係肇因於此。各地方政府及環保署仍基於公益目的維護，優先以基

² 事業場址：高雄乙烯事件984萬2千元。

³ 代為支應金額3億9,805萬5千元、尚未歸墊金額3億6,869萬3千元

⁴ 代為支應金額3億6,820萬9千元、尚未歸墊金額3億6,792萬3千元

⁵ 代為支應金額8,535萬9千元、尚未歸墊金額5,248萬8千元

⁶ 據環保署表示，該進度列管期程係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填列。

金支應相關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作業費用，但後續多因污染行為人不明而未能依法求償。

- 2、各環保局針對污染場址均依土污法第12條⁷規定辦理查證作業，然而囿於土壤及地下水為污染傳輸途徑之終端受體，且污染特性不易以目視方式察知，加上早年事業使用製程、原料資料建置不全、污染物質長年累積或農地灌溉渠道系統傳輸等情形，追查作業未必然能發現污染行為人。
- 3、農地污染案件多屬污染行為致使污染物透過灌溉渠道系統衍生之下游污染結果，其傳輸過程中亦多有同質性之事業排放情形，個案情形究為多個合法排放行為衍生污染物累積導致污染結果，抑或個案情形之非法排放行為所致，均需透過整體灌溉渠道系統性調查作業始得釐清，惟個案情形仍需進一步證明污染行為人之污染行為事實，及相關污染行為與下游農地之污染關聯等，故針對非現行犯之情形，主管機關仍需投入資源釐清相關事證，故仍有許多污染案件無法認定污染行為人並據以求償。
- 4、污染案件求償關鍵在於主管機關能夠有效對於污染行為、結果及污染物透過灌溉渠道傳輸途徑等事項能否有效掌握與釐清，始能成為有效證明。惟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合作推動之92年與99年等2次大規模農地土壤調查作業，在當時有限之技術條件仍僅得掌握污染結果，亦不足以充分釐清相關上游事業之運作情形、排放行為及污染傳輸途徑等建立因果關聯性所必需之事證。

⁷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查證，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情形。

(五)環保署鑑於相關農地場址代支應案件求償關鍵仍在於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案件與該區域之污染行為、結果及傳輸途徑等事項能否有效掌握與釐清，故該署將就歷年研究之污染溯源認定技術，結合農地監測預警技術，進一步補助各地方環保局由源頭污染途徑監測，並依水質、土壤污染物項目、態樣及濃度等，做污染成因分析，查察上游事業廢水及製程關聯性；另，涉及渠道底泥者，將進一步辦理上、下游污染源關聯性追查作業，藉以釐清與認定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該署針對農地污染案件求償困難，以下列方式協助各地方環保局進行關聯性認定與求償作業推動事宜：

- 1、農地監測預警：依部會分工規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環保署依權責辦理農地污染預防工作，運用物聯網（IoT）於農田引灌圳渠水路執行智慧即時監測，並整合污染源（Source）-污染途徑（Pathway）-污染受體（Receptor）等3面向監測工具，辦理源頭管制（加強工廠源頭管理管制）、途徑防治（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灌排分離/廢水排放許可管理/廢水查察/廢水總量管制）及受體整治（農地整治/土壤監測）等三面向作業，配合部會權責職掌，結合地方政府管理能量，推動農地土壤污染熱區預防管理。
- 2、污染追溯機制：由源頭污染途徑監測發現水質污染後，調查引灌範圍農地，倘土壤已遭受污染，則依據水質、土壤污染物項目、態樣及濃度等，做污染成因分析，查察上游事業廢水及製程等做關聯性分析，追查污染源；另，涉及渠道底泥者，應進行上、下游污染源關聯性追查作業，藉以釐清與認定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

- 3、為強化相關受污染農地代為支應費用求償作業，環保署於106年4月11日下達「農地灌溉渠道底泥之污染來源與關聯性認定作業查證注意事項」，提供各環保局釐清農地污染與引灌渠道間關聯性之一致判斷基準。
 - 4、該署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辦理相關求償作業，並於各年度辦理「土污基金求償作業暨債權保全程序訓練班」，針對求償工作應注意事項及系統檔案建立等工作，督導並訓練地方環保局持續提升求償作業相關專業能力，同時協助各地方環保局針對求償作業衍生之法律爭訟作業給予必要協助。
 - 5、環保署辦理地方環保局年度計畫績效考評內容，設有成功求償案件則予獎勵及加分之機制，鼓勵地方環保局積極辦理污染行為人追查及後續求償作業。
- (六)該署為進一步強化主管機關求償作業，並加速污染場址改善，於111年11月22日下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現行求償與債權保全制度精進措施指引」，給予各環保局更進一步發動求償及保全作業之參考方式，同時，亦於111年起結合推動污染場址加速改善之法律與環工合作模式，由法律專業人員協助各環保局針對相關時效內之公法債權案件主動檢視並輔導環保局強化污染責任人搜尋及認定之可能性，俾以維護相關債權。
- (七)綜上，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列管代為支應費用之求償案件共233件約計29.4億元，其中查無污染行為人無法進行求償，並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5年公法債權時效部分，農地場址約為12億6,400餘萬元，事業場址約為3億700餘萬元。復據

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基金歷年歸墊金額僅約17%。而就公法債權時效尚未屆至案件（即107年迄今）計40件，仍有34件未完成求償，多數案件仍處於求償對象不明或尚未查獲污染行為人之情形，且執行進度早已落後。雖環保署以污染來源與污染行為之因果關係建立極為困難等為由，協助地方環保局提升專業能力、績效考評設有鼓勵及加分機制，或於111年11月22日方下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現行求償與債權保全制度精進措施指引」，僅供地方環保局參考，惟迄難以有效督促地方環保局積極查獲污染行為人，致使無從進行債權保全，相關作為顯欠積極，應檢討改進。

二、環保署為管理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之列管，要求各地方政府於申請代為支應費用時，應於實際支出費用時起1個月內，於「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新增求償計畫、求償目標，地方政府應於每月10日前至前開系統更新求償進度，惟地方政府未確實於該系統登錄及補登求償資訊及進度，環保署亦未能掌握求償案件之進度及成效，且於執行進度落後卻未要求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系統管制形同虛設，應檢討改進。

（一）環保署於99年3月8日以環署土字第0990020031號函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列管作業原則」，第3點求償案件之列管規定略以：各地方政府於申請代為支應費用時，應於實際支出費用時起1個月內，至「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新增求償計畫、求償目標，地方政府應於每月10日前至前開系統更新求償進度，並於實際求償進度落後求償目標1個月以上時詳述原因。同作業

原則第8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原則生效日起6個月內，將本原則生效前之求償案件資料補登於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以促進各地方政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代為支應費用求償作業，提升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歸墊比率。

（二）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保署為向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求償代為支應費用，雖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列管作業原則」，並於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中進行控管，惟據該部抽查發現，地方政府未依上開規定於系統欄位登錄求償資訊及進度，該署亦無相關督導作為，致系統項目功能未能發揮，長年來代為支應費用與求償金額不僅無法相互勾稽，亦無法掌握釐清該等求償案件之求償進度及執行時效。

（三）經審計部函請環保署全面清查土污基金歷年代為支應費用之後續求償情形，並落實管控機制，以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求償作業。環保署回復略以：99年間配合土污法修正，於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中建置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惟因土污法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始於89年間，致系統資料未完整，仍須逐步新增匯入99年度以前之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該署已逐步針對系統內求償案件進行分類及盤點，並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釐清相關案件資料；另刻正針對相關資料勾稽比對闕漏部分進行校正，並將指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列管功能補正資料，後續亦將相關系統求償作業納入考核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獎懲計分項目，以確保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列管及執行成效。

（四）復經本院調查時，環保署表示針對土污基金代為支

應案件均已督導及管制，相關管理系統自99年始建立使用，原則係向後適用，惟該署為完備系統整體資料，爰輔導各地方環保局辦理舊有資料建檔工作，目前已完成全數代為支應案件建檔作業。據此可證，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於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含補登）求償資訊及進度，環保署亦未督促辦理，致系統資料未完整，至本院調查期間方要求地方環保局完成建檔作業，該署作為有欠積極。又土污基金代為支應求償案件中公法債權時效尚未屆至（即107年迄今）之案件計40件，其多數案件進度早已落後（同意見一），環保署於該系統已可知悉，卻未要求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系統管制形同虛設。

（五）綜上，環保署為管理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之列管，要求各地方政府於申請代為支應費用時，應於實際支出費用時起1個月內，於「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新增求償計畫、求償目標，地方政府應於每月10日前至前開系統更新求償進度，惟地方政府未確實於該系統登錄及補登求償資訊及進度，環保署亦未能掌握求償案件之進度及成效，且於執行進度落後卻未要求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系統管制形同虛設，應檢討改進。

三、環保署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計473處，其中95處場址已列管10年以上，該署透過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指標，將57處停滯場址（半年以上無新增改善作為，為95至109年間列管場址）列入，僅促成10處停滯場址啟動改善作業，且該考核指標權重均僅占0%至10%，占考評項目比重偏低，致地方政府多未積極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進行整治，不利透過考核達成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整治之目的。復據本院實地履勘臺南市轄內列管場

址，其中列管10年以上之27處污染場址，亦僅有7處為整治中，其他污染場址雖列管追蹤，卻未見積極改善作為，肇致土地長期處於污染狀態，環保署應檢討改進並積極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改善作為。

(一)經查，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統計列管場址種類及列管時間如下：

1、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歷年列管場址共計有8,104處，累計改善完成共有7,631處（占94%），其中農地7,233處（約1,185公頃，於110年底全數解列完成），事業398處。目前列管中場址尚有473處，包括農地114處、工廠221處、其他82處、加油站35處、非法棄置場址12處及儲槽9處，列管面積約1,101萬平方公尺，如下表所示。

土污基金列管污染場址明細

場址種類	面積(平方公尺)	場址數(處)
農地	218,269.45	114
工廠	9,615,940.01	221
其他場址	740,449.67	82
加油站	59,600.59	35
非法棄置場址	63,394.02	12
儲槽	312,962.99	9
合計	11,010,616.73	473

資料來源：環保署。

2、列管中場址主要集中於列管時間5年以下場址，其餘列管時間15年以上計有17處，列管面積約270萬平方公尺，列管時間10年以上未滿15年共有78處，列管面積約248萬平方公尺，如下表所示。

土污基金列管污染場址期間情形

列管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場址數(處)
5年以下	1,834,136.61	240

列管期間	面積(平方公尺)	場址數(處)
逾 5 年至 10 年	3,989,895.88	138
逾 10 年至 15 年	2,483,251.07	78
逾 15 年	2,703,333.17	17
合計	11,010,616.73	473

資料來源：環保署。

3、經查，列管10年以上之污染場址計95處，分布12縣市：臺南市（27處）、高雄市（27處）、臺中市（10處）、桃園市（6處）、屏東縣（6處）、新北市（5處）、苗栗縣（4處）、彰化縣（4處）、嘉義縣（3處）、雲林縣（1處）、基隆市（1處）及新竹縣（1處）。

（二）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地方政府未提報污染控制計畫並進行整治，致部分土地控制場址列管長達10餘年，未能完成整治，恐影響土地運用效益：據「國內污染場址查詢系統」，截至110年10月30日止，全國累計公告污染場址計8,094處，改善完成場址7,243處，尚在列管中場址計有851處（包含農地482處、工廠209處、其他場址99處、加油站37處、非法棄置場址13處及儲槽11處），列管面積達1,235萬餘平方公尺，其中16處場址自公告為控制場址已逾15年、列管面積達365萬餘平方公尺，62處場址列管逾10年至15年、列管面積達130萬餘平方公尺，均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環保署僅就57處停滯場址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清理，至其他公告之794處污染場址則由各地地方政府自行列管整治進度，並依場址改善進度列入考核指標，惟因該署對地方政府停滯場址推動作業及列管場址解列績效之考核指標權重均僅占0%至10%，占考評項目比重偏低，致地方政府多未積極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進行整

治，不利透過考核達成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整治之目的，為避免土地長期處於污染狀態，影響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經函請環保署強化管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整治污染土地。據復：持續輔導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執行改善作業，並於111年度地方績效考核指標中，針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送改善計畫、其他行政管制作為及啟動改善相關事項等，提高考評分數，期有效促成場址改善及加速解除列管之成效。

(三)環保署查復，鑑於國內土壤污染事件頻仍，自土污法於89年間正式施行後，即陸續針對農地、大型儲槽、工廠、加油站、航空站及軍事設施等進行整體性調查工作，並依土污法規定公告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復為推動場址加速改善作業，避免整治期程冗長，該署於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標準中，將57處停滯場址（半年以上無新增改善作為，且分別為95至109年間列管場址）積極推動作業列入考核指標，並將加速改善場址名單函送相關地方政府，期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污染改善，如下：

- 1、有關停滯場址推動納入考核指標項目-「停滯場址積極推動作業」，其主要指標內容包括：輔導推動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執行改善作業或由各地方環保局依土污法第13條第2項採取適當措施改善等，並依實際執行改善進度進行考核予以計分，包含提送改善計畫時程、核定時程、解除列管時程等，另環保局執行其他行政管制作為及啟動改善相關事項，每場址每完成一項作業，並提交佐證資料，亦可加分。透過應加速改善場址推動方案，110年底統計57處停滯場址改善進度，

已促成10處停滯場址啟動改善作業，其餘場址依據上述方式持續加強推動，並將國公有場址列入優先推動改善對象。

- 2、環保署針對列管中場址，除57處停滯場址外，其餘場址均為由污染行為人自行改善作業執行中，並依法由環保局持續監督場址改善進度符合改善計畫期程。
- 3、57處停滯場址主要為污染責任主體因故未能順利推動改善致進度延宕，為避免污染持續擴散及朝土地再利用等目標，故加強針對停滯場址進行場址現況盤點分析及樣態分類處理，協助環保局排除問題，有效監督執行，加速推動場址改善作業。
- 4、地方績效考核指標亦針對行政管制作為部分，強化地方環保機關除基本巡查外，增加協調訪談會議之辦理，協助污染行為人、土地關係人等執行改善作業。

(四)上述10處停滯場址分布於新北市1處、彰化縣3處、臺南市1處及高雄市2處，由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法提送控制計畫或執行調查評估作業，釐清污染範圍及量體；餘3處位於苗栗縣，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評估或監測式自然衰減可行性評估作業，俾利加速推動相關責任主體執行改善及完備風險管控措施。

(五)環保署對於其他場址未能啟動改善之原因，以及後續具體推動作法，說明如下：

- 1、對於目前各縣市列管污染場址，未能順利推動改善致進度延宕者，均按場址污染狀況每年進行盤查並逐年進行必要之補充調查，以利掌握污染狀況控管，並加強針對停滯場址進行場址現況盤點分析及樣態分類處理，協助環保局排除問題，有

效監督執行，加速推動場址改善作業。惟遇有個案污染行為人等責任人不明時，地方主管機關持續辦理調查及認定作業，並俟相關責任人明確時，即依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該署監督環保局依場址現況要求環保局除應掌握污染全貌外，並應提出最佳污染控管、風險管理、土地活化等方案，旨在避免危害環境及影響國民健康。

- 2、針對列管中場址，地方主管機關均確實要求污染行為人提送控制計畫，並依土污法相關規定進行裁處，針對無污染行為人或因故未執行改善之場址，檢視其污染土地關係人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並加強推動執行改善。該署並將停滯場址積極推動作業納入地方環保局年度計畫績效考評內容，並依實際執行改善進度進行考核，目前各地方環保局對於進度有延宕，均積極努力推動改善或其他風險管理等方式，以維護環境。

(六)本院實地赴中石化安順廠履勘，並聽取臺南環保局說明該市列管10年以上污染場址之處理情形及該廠整治進度。查該市列管10年以上場址計27處，然除7處整治中場址外，其他場址並無實質進度：

- 1、7處場址整治中（包括中石化安順廠）。
- 2、4處場址責成土地關係人改善：污染成因為50年代南區非法熔煉廢五金盛行造成歷史共業查無污染行為人，依土污法無法要求土地所有人進行改善

⁸。

⁸1.109年5月15日環保署副署長及經濟部水利署署長現勘三爺溪後指示三爺溪整治工程範圍內廢棄物之移除與處理由經濟部水利署納入工程一併執行。2.為減緩三爺溪排水周遭水患影響六河局繞道避開4處列管場址辦理河川工程111年1月六河局完成場址廢棄物及污染物量體概估。3.環保局於111年5月13日函文提醒六河局須每2個月定期函復場址現況及其管理情形。4.111年12月16日函文六河局請持續依環保署指示爭取經費辦理廢棄物移除作業及污染改善作業另建議規劃該4處場址改善作為時可考量朝風險管理方式進行污染控管。

3、9處場址無污染行為人，採風險管理措施：污染成為50年代南區非法熔煉廢五金盛行造成歷史共業查無污染行為人，依土污法無法要求土地所有人進行改善。

4、7處場址因無行為人且尚無法改善。

(七)綜上，環保署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計473處，其中95處場址已列管10年以上，該署透過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指標，將57處停滯場址（半年以上無新增改善作為，為95至109年間列管場址）列入，僅促成10處停滯場址啟動改善作業，且該考核指標權重均僅占0%至10%，占考評項目比重偏低，致地方政府多未積極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進行整治，不利透過考核達成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整治之目的。復據本院實地履勘臺南市轄內列管場址，其中列管10年以上之27處污染場址，亦僅有7處為整治中，其他污染場址雖列管追蹤，卻未見積極改善作為，肇致土地長期處於污染狀態，環保署應檢討改進並積極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改善作為。

四、國防部陸軍營區放流水檢測項目計有氫離子濃度(pH)、油脂、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水溫及大腸桿菌群等7項目，而位處水源保護區之營區增加硼、氨氮、正磷酸鹽等3項目，屬事業廢水部分依其業別辦理檢測及申報。然國防部為實際戰備整備需求，而有將營區調整使用之情形，應預為籌謀並增驗相關檢測項目，該部既已承諾部分營區因應使用特性增驗鉛、總鉻、鎘、鎳、銅、鋅等重金屬檢項，後續應依實際執行狀況確實辦理，以符合法令規定。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環保署訂頒之放流水標準第2條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15，其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共同適用為油脂、陰離子界面活性劑、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錳、鎘、鉛……等26項。

(二)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陸軍司令部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實施計畫附錄6放流水檢測規定：管制國軍各營區放流水檢測情形，填報之「放流水檢測成果統計表」載列，計有氫離子濃度（pH）、油脂、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水溫及大腸桿菌等7項目。陸軍司令部18座污水處理廠中，烏日、兵崗、銀河、歸仁產生事業廢水，依照該實施計畫附錄6放流水檢測規定在生活污水檢測之7個項目之基礎上再加上6個事業廢水種類之檢測項目（鉛、鎘、銅、總鉻、鎳、鋅）。目前所屬營區僅檢測前述7個或13個項目，核與環保署訂定之放流水標準附表15放流水水質項目計26項，尚有顯著差距，審計部前於109年度專案調查國軍推動環保業務執行情形，國防部針對上開事項已查復各單位可依實需自行增列其他檢測項目，經追蹤查證結果，迄今已歷2年，該司令部所屬營區尚無增列其他檢測項目，恐有污染源檢測項目缺漏、無法及時掌握之疑慮，請督促所屬參照放流水標準要求之水質檢測項目數、限值，妥適檢討實需，增列其他檢測項目，以確保營區環境品質。

(三)經查，陸軍營區生活污水依環保署84年8月1日環署水字第39426號函釋（軍隊營區排放廢污水管制執行

疑義)，適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⁹。國防部查復，依該函釋內容，軍隊營區適用「附表15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檢測項目因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無檢測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相關規定，爰參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中「一般水質」共同應申報之水質項目及109年審計部查核指導進行規劃，計檢測氫離子濃度(pH)、油脂、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水溫及大腸桿菌群等7項目，位處水源保護區營區增礬、氨氮、正磷酸鹽，合計檢測10項(如下表)。另陸軍所屬烏日、岳崗、銀河、歸仁營區為金屬表面處理業，屬水污染防治法定義之事業，各事業單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辦理檢測，並定期至「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完成申報，由地方政府環保局進行審查。

陸軍司令部營區放流水檢測項目及限值統計表

檢項 區分	氫離子 濃度數 (pH)	總懸浮 固體 (SS)	生化 需氧量 (BOD)	化學 需氧量 (COD)	油脂	水溫	大腸 桿菌群	礬	正磷 酸鹽	氨氮
一般營區	6-9	50	50	150	10	5-9 月 38 度	300,000	*	*	*
水源 保護區						10-4 月 35 度		1.0	4.0	10

資料來源：國防部。

(四)另據環保署查復，依水污染源管理系統，陸軍司令部營區依營區特性區分事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基

⁹ 放流水標準附表15：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本化學原料製造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等三類對象管制，並依管制業別進行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管制限值。是以，國防部營區依其使用特性，放流水標準各有不同，且因應實際戰備整備作為而有調整營區使用特別時，國防部應預為因應並增驗相關檢測項目，又該部既已承諾部分營區因應特性增驗鉛、總鉻、鎘、鎳、銅、鋅等重金屬檢項，後續應依實際執行狀況確實檢討，以符合法令規定。

- (五)綜上，國防部陸軍營區放流水檢測項目計有氫離子濃度(pH)、油脂、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水溫及大腸桿菌群等7項目，而位處水源保護區之營區增加硼、氨氮、正磷酸鹽等3項目，屬事業廢水部分依其業別辦理檢測及申報。然國防部為實際戰備整備需求，而有將營區調整使用之情形，應預為籌謀並增驗相關檢測項目，該部既已承諾部分營區因應使用特性增驗鉛、總鉻、鎘、鎳、銅、鋅等重金屬檢項，後續應依實際執行狀況確實辦理，以符合法令規定。

五、國防部陸軍營區污水處理之放流水檢測作業，於109年至111年間檢測不合格率(不合格數/實際檢測數)逐年增加至0.5%、8.2%、17.3%，由檢驗不合格項目(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正磷酸鹽、油脂及氨氮等)可知，係肇因於油水分離槽清理未落實、水溝淤積未清理、污水處理設施未定期添加藥劑等作業未盡確實，雖經複檢合格，然此凸顯陸軍營區未落實污水處理設施之維護管理及操作，已有污染環境之虞，亟待檢討改進。

- (一)依國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綱要計畫

指出，配合國家環保政策落實國軍環保工作，強化軍事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與放流水監測，以維護國軍營區及周邊環境品質。次依陸軍司令部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實施計畫目的為1、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2、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官兵健康。3、符合法律規範，避免肇生污染案件遭民眾陳抗或主管機關糾舉開罰。

(二)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查陸軍33個營區水質檢測報告，發現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防部）位處水源保護區之營區有津沙北、天馬、雲台山、虎踞南、204據點、下志清、雲台山莊、及忠貞一等8個營區，於110年9月期間依序進行放流水檢測，依水質檢測報告顯示，僅天馬及雲台山營區於所有檢測項目符合標準（忠貞一有效水量不足而未進行檢測），其餘營區分別有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正磷酸鹽、油脂及氨氣等檢驗項目不合格，於110年12月再次複檢，其中津沙北及天馬營區的油脂檢驗值分別為15.8及19.9mg/L，仍超過最大限值10mg/L，恐污染水源保護區及遭地方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58條處罰之疑慮，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妥處，以確保飲用水品質。

(三)據國防部查復，陸軍司令部各營區放流水檢測結果及檢測不合格之改善作為：

1、陸軍司令部各營區109至111年對各營區實施一般放流水檢測，並按檢測結果逐年滾動修調檢測管制作法，自110年起另依審計部109年查核指導事項增驗大腸桿菌群及水溫及位處水源保護區營區檢測項目，自主檢測管制放流水，並根據檢測結

果，進行污染防治。各營區放流水檢測成果統計表(含複測) 成果如下表。因未有針對「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檢測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之相關規定，爰參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規定，實施自主檢測管理，並針對檢測不合格項目採自主改善及複檢，先期預警防處；近年無未符放流水標準遭地方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處罰之情事。

陸軍司令部各營區109-111年放流水檢測成果統計表

年度	應檢測數	無法檢測	實際檢測	合格	不合格	複檢合格	合格率	不合格數
109	200	0	200	199	1	1	100%	0
110	312	31	281	258	23	16	98%	7
111	296	18	278	230	48	48	100%	0

備註：

1. 110年7處不合格囿於地理位置招商不易，採樣不及於年度內複檢，納入111年採檢。
2. 111年不合格營區持續改善複檢中，管制12月20日前全數完成。
3. 無法檢測係採樣有效水量不足、營區移交、已完成接管下水道無需檢測等因素。

資料來源：國防部。

2、111年不合格營區分為第六軍團指揮部及馬防部所屬營區，由軍團(防衛部)督導不合格營區針對各項不合格項目實施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1) 油脂、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定時派員清理油水分離槽及攔渣網，避免因內部油脂或有機物質過多，降低處理效能、定期疏通水溝及放流口。
- (2) 大腸桿菌群：於水體放流前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若已有污水處理設施，應進行檢修或確認是否有添加藥劑消毒、定期清理化糞池。
- (3) 硼、氨氮、正磷酸鹽：宣導使用無磷洗潔精，

並配合地方政府環資局水質改善計畫整建污水處理設施。

(4) 陸軍營區位於水源保護區於110年未符放流水標準者，僅為馬防部所屬營區計2處(天馬及津沙北)，已實施改善並納入111年檢測，並配合連江縣環資局相關水質改善計畫辦理；其餘位處水源保護區之營區檢測結果均合格。

(5) 經查110年馬防部所屬天馬及津沙北等2處營區，採檢時因適逢單位接訓軍事訓練役，開伙人數較多，導致油脂檢測值未達標準值。經馬防部加強督管單位落實油水分離槽清理工作，降低放流水油脂含量，111年檢測結果油脂檢項已符合標準。

(6) 馬防部所屬天馬及津沙北2處營區，於111年度檢討近年檢測結果及評估現有合併式淨化槽使用情況後，針對不符標準之項目規劃改善作為，111年度已委商實施槽體清理及投放氯錠改善，並納入112年度整修設施，確實改善處理效能，並請連江縣政府進行指導，以符放流水標準。

(四) 審視上開國防部陸軍營區污水處理之放流水檢測作業，於109年至111年間檢測不合格率(不合格數/實際檢測數)逐年增加至0.5%、8.2%、17.3%，由檢驗不合格項目(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正磷酸鹽、油脂及氨氣等)可知，係肇因於油水分離槽清理未落實、水溝淤積未清理、污水處理設施未定期添加藥劑等作業未盡確實，雖經複檢合格，然此凸顯陸軍營區未落實污水處理設施之維護管理及操作，已有污染環境之虞，亟待檢討改進。

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轄管正常使用中營區計有392處，該司令部於107至108年間檢討屬高污染潛勢場址，且須辦理自主檢測計209處，業已分年執行在案。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陸軍擇選高污染潛勢區場址自主檢測採樣點未臻周全，其中陸軍航特部營區配賦有陸用直升機，清洗飛機之廢水直接排放於地面，存有污染土壤之疑慮。據本院實地履勘陸軍航特部歸仁營區執行飛機清洗作業方式，於定期清洗（使用清洗劑）時之用水量甚微，不定期清洗（使用清水）僅為特定場域作業後執行，又地面已鋪設不透水混凝土鋪面。國防部以飛機清洗廢水多數蒸發、少量排入溝渠，且承諾辦理該場址評估作業，應確實執行，另如有廢水產生時，仍應注意水污染防治法相關事業廢水排放或貯留之規定，以符合法令且避免衍生外界疑慮。

- (一)陸軍擇選高污染潛勢區場址自主檢測採樣點部分，陸軍原檢討高風險污染潛勢區域計209處，規劃分年（105至115年）執行自主檢測作業國防部所屬執行轄管高污染潛勢場址自主檢測作業，係為自發性良善土地管理行為，在不影響正常戰備訓練任務前提下，配合預算編列排定分年規劃執行檢測。
- (二)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陸軍航特部飛行訓練指揮部（下稱飛訓部）負責培育陸軍直升機飛行官及航保人員專業專長部隊，營區內配賦有AH-64E、AH-1W、OH-58D等陸用直升機，應屬國軍營區（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綱要計畫規定之軍用機場場址，該營區內亦設有飛機保修廠及陸油加油站，且該部平時清洗飛機之廢水、清潔劑，直接排放於地面，並未設置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尚待確認是否存有污染土壤之疑慮，惟未依

上述規定納為自主檢測範圍，亟待檢討飛訓部、第六〇一旅及第六〇二旅等軍用機場飛機保修廠、加油站及清洗飛機之場處，研酌納入自主檢測重點調查場址。

(三)據國防部查復，航特部所屬軍用機場場址未納列自主檢測範圍查證說明其原因如下：

- 1、此類型營區疑有污染風險區域為停機坪(執行飛機清洗作業)，因該區域(含周邊)均設置不透水水泥鋪面，經初步研判非屬高風險污染潛勢區域，故未檢討納入自主檢測作業。
- 2、基於航特部所屬軍用機場場址疑有污染風險區域為停機坪執行飛機清洗作業，國防部已管制陸軍於112年依循「國軍營區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綱要計畫」，將龍城營區龍潭機場、龍翔營區新社機場、歸仁營區歸仁機場等3處場址納入自主檢測調查場址，預劃112年6月前完成自主檢測作業，7月獲檢測結果，該部已納入每季召開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進度管制會議」管制執行進度，並依檢測成果賡續管辦。

(四)為瞭解航特部所屬軍用機場場址清洗作業方式，本院實地履勘航特部歸仁營區之執行情形如下：

- 1、航特部任務：
 - (1)平時：負責陸、海、空軍直升機飛行、補保人員專業專長及進階教育訓練；另任仁德災防分區指揮官，依令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 (2)戰時：轉換為航空第六〇三旅，並納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任國防部戰略預備隊，依令遂行國土防衛作戰。
- 2、配賦飛機裝備現有AH-1W、OH-58D、CH-47SD及TH-67等4型機。

3、飛機清洗污水

(1) 定期(使用清洗劑)：各型機清洗週期依據技令規定執行，並按清洗劑型式及調和比例實施作業。各型機清洗劑型式均依技令規範型式使用，成分易可為微生物分解，pH值為弱鹼，稀釋後為中性，危險等級為無害廢物，可溶解於水併隨水蒸發。

(2) 不定期(使用清水)：於海上、腐蝕物質地帶及沙塵區域後執行動態清洗。

4、機身清洗按美軍技令規範，清洗劑與水調和比例約4~10(清水)：1(清洗劑)，沖洗時水量依機型不同約為56~200公升，清洗後產生廢水多數於停機坪上直接蒸發，僅少量排入溝渠。

(五)經本院實地履勘其清洗作業，可知航特部所屬軍用機場於飛機清洗作業時，定期清洗(使用清洗劑)時之用水量甚微，而不定期清洗(使用清水)則為上述特定場域作業後，以大量清水且以飛機運轉狀態下使用，且其地面鋪設不透水混凝土鋪面。是國防部所復資料清洗廢水多數蒸發、少量排入溝渠等內容，尚屬有據，且該部既已承諾辦理場址評估作業，倘經評估為高風險污染潛勢區域始執行採點檢測，應確實辦理。另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0條規定略以，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事業貯留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等內容。基此，上開作業仍應注意水污染防治法相關事業廢水排放或貯留之規定，避免衍生外界疑慮。

(六)綜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轄管正常使用中營區計有392處，該司令部於107至108年間檢討屬高污染潛勢

場址，且須辦理自主檢測計209處，業已分年執行在案。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陸軍擇選高污染潛勢區場址自主檢測採樣點未臻周全，其中陸軍航特部營區配賦有陸用直升機，清洗飛機之廢水直接排放於地面，存有污染土壤之疑慮。據本院實地履勘陸軍航特部歸仁營區執行飛機清洗作業方式，於定期清洗（使用清洗劑）時之用水量甚微，不定期清洗（使用清水）僅為特定場域作業後執行，又地面已鋪設不透水混凝土鋪面。國防部以飛機清洗廢水多數蒸發、少量排入溝渠，且承諾辦理該場址評估作業，應確實執行，另如有廢水產生時，仍應注意水污染防治法相關事業廢水排放或貯留之規定，以符合法令且避免衍生外界疑慮。

七、國防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新頭三營區於107年6月6日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場址，因屬舊時雷區須進行探測作業，故所提送污染控制計畫書至109年7月20日方獲金門縣政府同意在案，原核定期程為112年1月31日完成，後再展延期限至114年5月1日完成整治工作。該污染場址雖已於111年6月17日開工執行，然將歷時近7年方可完成，其處理作為有欠積極，應檢討改進。

(一)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陸軍司令部轄管金門新頭三營區前於105至106年經地方環保局檢測，並於107年6月6日公告為土壤污染場址，惟截至該部查核日（111年4月29日）止，已歷4年，迄未辦理污染整治改善作業。

(二)據國防部查復，金門新頭三營區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污染場址已歷4年，迄未辦理整治改善作業之處理情形：

- 1、場址列管範圍：金門縣金湖鎮新頭段805、833、834、835-1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管制區面積計2萬3,989.29平方公尺。
- 2、計畫提送期程及整治作為：
 - (1) 107年6月6日公告為污染場址，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下稱金防部）依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指導辦理「細密度調查」及「控制計畫書撰擬」，前於107年11月19日申請控制計畫書期程展延案，經金門縣政府於同年12月4日同意，108年5月21日決標委商辦理，續依契約執行「細密度調查」及「控制計畫書撰擬」，並提送污染場址控制計畫書至金門縣環保局審查，並於109年7月20日核定，金防部依控制計畫書辦理開決標作業，因廠商改善工期需1,050日曆天，爰申請控制計畫書變更，復經縣府111年10月12日同意備查，執行期限展延至114年5月1日。
 - (2) 依核定之控制計畫書辦理新頭三營區整治工作計畫撰擬，該計畫於111年1月核定，同年5月24日工程決標，6月17日開工，迄111年10月31日止，截至112年1月31日止，進度正常(預定進度22.2%、實際進度22.2%)。
- 3、管制期程：依污染控制計畫書，管制於114年5月1日完成。以每季（3、6、9、12月）提報進度報告至金門縣政府進行階段成果查核，預計於完成新頭三營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自主驗證及提送改善完成報告。
- 4、續處作為：該部賡續加強督導與管制，確依縣府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落實查核並配合環保局定期進場稽查巡檢，全案預於114年5月1日完成，並依規定將改善完成報告提送縣府辦理審查及複

驗，俾利後續解管。

- (三)經查，金防部申請「新頭三營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控制計畫書提送期程展延案，係因該場址為舊時雷區，須先行執行雷區探測等相關作業，故申請期程展延，並經金門縣政府於107年12月4日以府環水字第1070099269號函同意核備。是以，該控制場址因屬舊時雷區範圍而需時探測，但原核定期程為112年1月31日完成，嗣後金防部再展延期限，且須至114年5月1日方可完成整治工作，該污染場址雖已於111年6月17日開工執行，然歷時近7年方可完成，其處理作為有欠積極，應檢討改進。

八、國防部於國防安全與戰備整備作為前提下，亦應配合國家環保政策並符合法令規範，惟該部陸軍營區污水放流水檢測未達標準、擇選高污染潛勢區場址自主檢測採樣點未臻周全、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仍待辦理整治改善等情事，一旦違反環保法令遭受裁罰，甚且營區土地因土壤污染致公告列管時，均不利於國軍戰備整備，國防部因應後備戰力提升及役期延長等任務，應預為規劃並妥善設置相關環境保護設施，有效維持國軍營區（地）環境品質，以避免戰備任務遭受影響。

- (一)國防部陸軍營區污水放流水檢測未達標準、擇選高污染潛勢區場址自主檢測採樣點未臻周全、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仍待辦理整治改善等情，已於前述。又放流水檢測未達標準，據國防部查復係因該營區於採檢時因適逢單位接訓軍事訓練役，開伙人數較多，導致油脂檢測值未達標準值。然國防部所屬營區因戰備調度及操作性質特殊，人員變動甚大，尤以近年辦理召集事務或役期延長等情，就可能衍生之環保問題應預為規劃因應，國防部已檢討說明如下：

- 1、配合近年提升後備戰力及役期延長等任務，相關新編成單位概以進駐既有營區及設施為原則，目前陸軍配合於任務整備期間派員至營區輔導，針對伙房油水分離槽、資源回收場等設施實施現勘，確認接訓進駐人員增加後，設施可有效處理產生之廢污水、廢棄物等，俾利任務遂行。針對提升後備戰力、召集事務等任務，陸軍自109年起已完成所屬一〇九旅、金防部、二〇六旅等單位之油水分離槽、資源回收場等設施改善、垃圾桶、子車購置及廢棄物清運等經費挹注合計1,697萬餘元，協助單位有效推動營區環保工作，後續配合任務實需，對營區設施及環保工作輔導現勘，適時檢討經費因應。
 - 2、為強化所屬單位落實執行環境維護工作，每年持續辦理環境教育工作，經統計陸軍111年計辦理3梯次「環境維護講習班」，完成131員訓練，並將環保實務課程納入「營長講習班」、「連長講習班」各6梯次施訓，使部隊營、連長等主官具備環保觀念；考量疫情影響，111年完成訓練教材彙整，供各級下載運用及宣教，另將部隊基層環保實務工作拍攝成示範影片，提供各單位收視及宣教，以提升官兵環保意識，消弭環保污染案件。
- (二)而國防部針對審計部所提出擇選高污染潛勢區場址自主檢測採樣點未臻周全、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仍待辦理整治改善等情，就個別案件部分，國防部已提出檢討因應作為，但更應避免因違反法令規範遭致裁罰，甚至因土壤污染致營區土地遭公告列管後，其污染控制計畫及整治作為，均不利於戰備整備任務，基此，國防部應確實查核所屬各單位環境污染防治作為，妥善設置相關環境保護設施，有效維持

國軍營區（地）環境品質，以避免戰備任務受到影響。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至八，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趙永清

蔡崇義

田秋堃